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總則

105.03.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.11.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8.06.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原則，依本所規範修課且通過各項畢業門檻，並完成與本所開授課程領域相關之碩士論文者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應就主要研究領域報請所長核定指導教授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起，始可提出申請。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得申請指導教授新增或變更，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五名為原則，兼任教師(含校內、外合聘教師)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二名為限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、兼任教師(含校內、外合聘教師)為原則，特殊情況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可聘請所外教師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指導教授資格參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校外指導教授尚未完成聘任程序前，研究生不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。
- 第六條 論文提綱發表：
(一)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研究生準備學位論文提綱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(二) 論文提綱發表會每學期舉辦一次；研究生學位考試前，須於前一學期申請舉辦論文提綱發表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取得學位考試資格。
(三) 申請及辦理時間：
申請時間：至少須於論文提綱發表會舉行前一個月。
辦理時間：至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學期結束前。
- 第七條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及碩士論文口試不可在同一學期申請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須通過本所訂定之外語門檻(另訂之)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畢業手續。
- 第九條 學習成效之認定
(一) 開放本所研究生至外校(含國內、外)或本校外所選課(碩士進修專班課程除外)，選修科目須本所或本校無開授且與考古課程相關始受理申請，申請方式依相關規定洽詢所辦辦理，經所長同意承認。若需併入抵免畢業學分者，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。在學籍內赴國外交換學習之學分，在不違反學校規定且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，得採認其學分。
(二) 研究生第一、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本所課程。
(三) 研究生須參與本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。
- 第十條 學位口試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細則」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本校「研究生章程」有關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總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